

# 目錄

壹、規劃設計階段 .....	3
貳、預算編列階段 .....	9
參、採購招標階段 .....	14
肆、履約管理階段 .....	24
伍、施工監造階段 .....	33
陸、驗收結算階段 .....	40

# 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防貪指引

# 引言

「廉潔」與「效能」是彰化縣政府施政方針，亦是本縣王縣長對於同仁的首重要求，除廉潔、守法之外，並著重於提升行政效率，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特別是工程採購，從道路、橋樑、建築物及排水設施等等，都仰賴專業領域提供最好的設計與施工，期能達到人民賦予的信賴與期望。又公共工程品質影響政府施政成效甚鉅，亦關乎人民使用相關公共建設的舒適、安全及便利，對社會經濟發展有重大意義和影響。由於社會環境多元的發展，加上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因此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也隨之多樣而複雜，其衍生之問題、違失與糾紛亦會增加。為協助機關事先掌握現行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情形，適時介入瞭解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降低公共工程廉政風險，以即時導正相關缺失，提升機關興利與防弊之成效，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特研編廉政防貪指引-工程採購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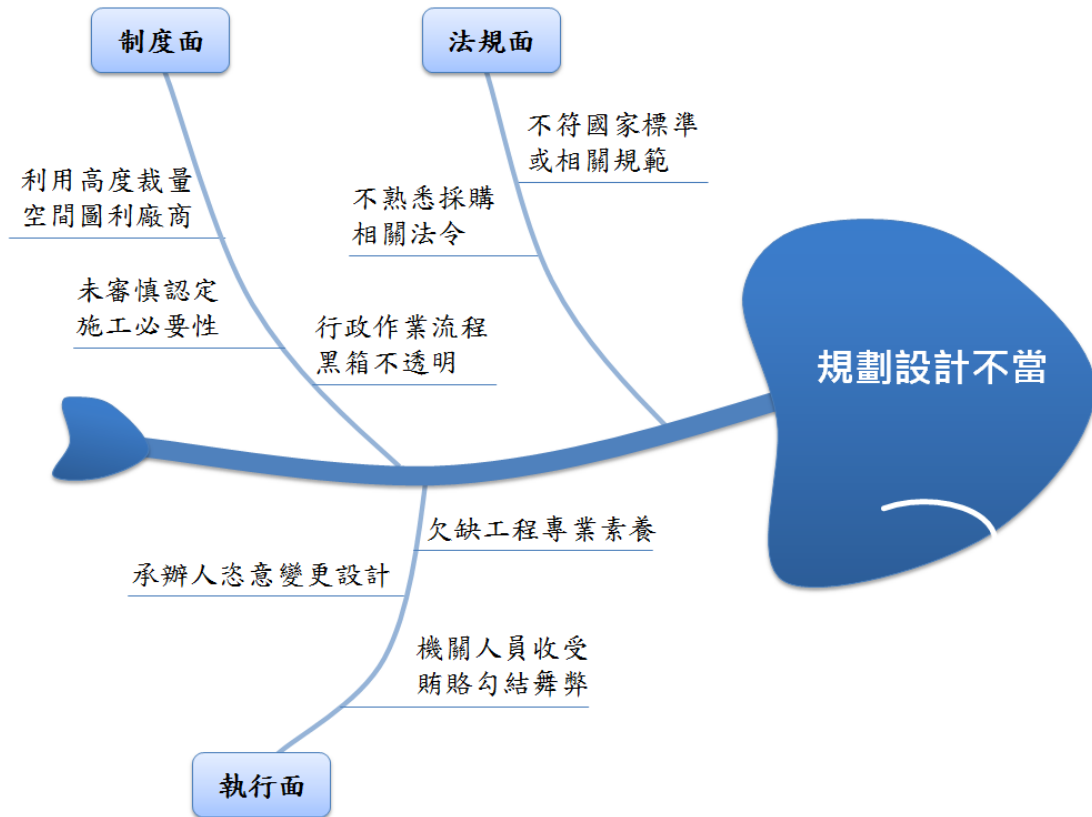
本指引主要蒐集工程相關之廉政風險事件，分析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廉政風紀及潛存之隙漏，徵集相關學者專家、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及工程業務單位於制度、法令或作業程序方面之研析意見，共同研擬適當的對策，俾降低公共工程違失風險，以有效掌握公共工程各階段弊失型態及癥結點，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違失型態減至最低程度，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發揮展公益、除民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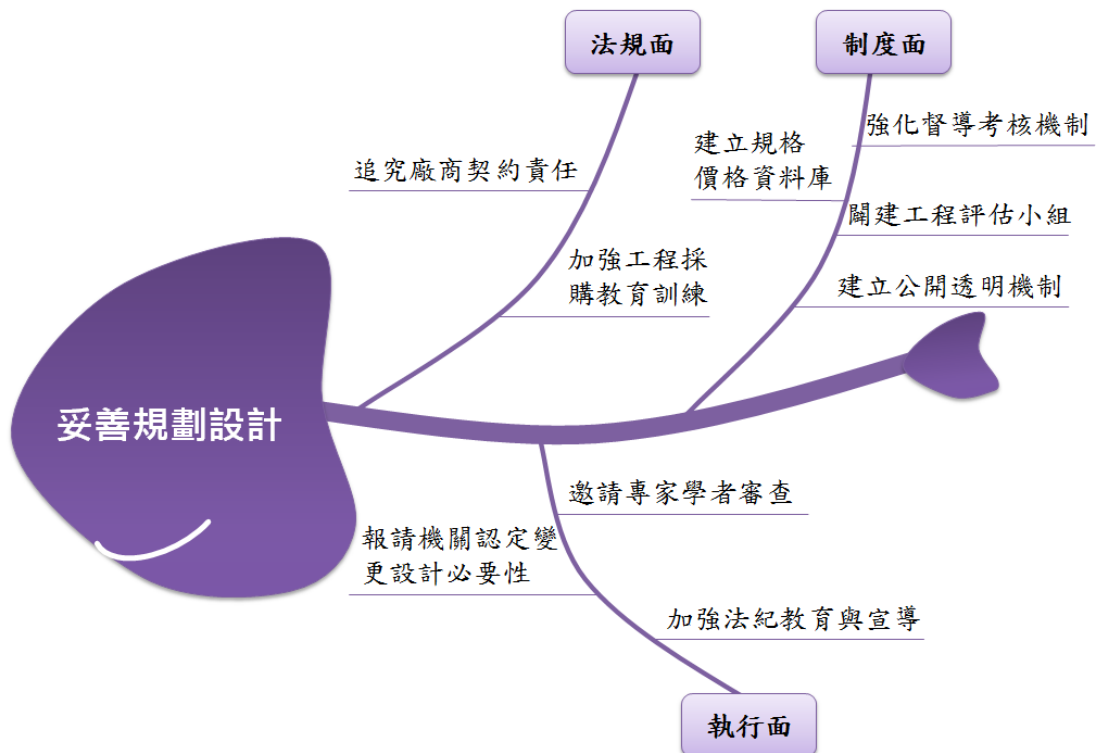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本處爰於 110 年 5 月 5 日舉辦本府 110 年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座談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本府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參與，透過研討「常見規劃設計案缺失態樣責任探討」、「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履約應注意事項」等議題，尋求專家意見提出解決方向，有助於先期發現並減少規劃設計、監造、施作之缺失項目，以妥善規劃本府公共工程，邁向「彰顯廉能、美好彰化」之願景目標。

## 壹、規劃設計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 案例1：規劃設計綁標違法限制圖利案 ]

甲係R公司之負責人，標得T大學A棟校舍結構補強與滲水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甲因此成為受該校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及監造之人員。

甲於取得材料商G公司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資料後，設計當時市場僅有G公司授權、販售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符合圖說，甲再將該圖說規範向T大學提出，作為前揭補強工程資訊館部分施作標案之招標文件。

甲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圖利G公司，經法院判決認其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

#### 風 險 評 估

##### 1、規劃設計廠商綁標：

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之議價或圍標埋下伏筆，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2、規格審查參考資訊不足：

工程採購人員如無工程專業知能，採購程序過於仰賴規劃設計廠商，欠缺審查能力，容易被有心人利用，雖行政院工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資料可作為規格審查之參考，然因材料之多樣性，上開參考資訊尚無法因應業務實際需求，造成機關人員審查之困難。

##### 3、規劃設計審查制度未落實：

未能適時建立制度引進外部專家協助參與採購案設計成果審查，以提早發現廠商有無綁標問題，或未適時將採購文件公開閱覽供外部監督，藉由外部業界廠商對領域業務之了解，協助機關過濾規劃設計成果有無綁標情形。

1、規劃設計服務成果得委外審查：

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定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列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定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 開會審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3)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2、盡量採購國內通用物品：

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3、有關規劃設計廠商透過不當限制規格綁標之情形，建議之因應措施為：

- (1) 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建議以國家標準(CNS標準)訂定。
- (2) 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契約中訂定材質標準，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製程或工法之產品。
- (3) 應評估可能符合之國內生產廠商之家數，不得當限制競爭。
- (4) 依工程規模確實評估有無辦理特定檢驗項目或指定之實驗室之必要，避免規劃設計單位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 (6) 適時藉由聘請外部專家參與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俾利確保規劃設計成果符合機關需求且無違法限制廠商投標致生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4、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

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事宜，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查核金額以下建議可比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

5、嚴格審核委託規劃設計案件：

工程委託單位除應督促規劃設計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設計事宜、計算工程數量及按時價加列合理利潤，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外，並應注意所編製之預算內有無應設計而故意疏漏或隱匿瑕疵情事，必要時得請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派員說明，以避免設計不實或限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致一再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影響工程時效。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2、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 3、政府採購法第88條
- 4、政府採購法第89條



## [案例2：內定設計監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民代甲之助理乙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普遍不足，乃與部分機關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由乙安排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丙及丁掛名甲立委助理，由渠等設計、監造廠商為該機關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乙以甲辦公室名義替各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乙再指示丙、丁等人出面與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的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向內定設計監造及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以朋分。

### 風險評估

- 1、特定廠商辦理規劃設計：  
於編列工程預算前，即委由特定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再於預算核編後，公務員將標的工程相關資料與底價洩漏予內定廠商。
- 2、規劃設計廠商綁標：  
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之議價或圍標埋下伏筆，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3、公務人員個人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並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如未能抗拒誘惑，貪圖利益，收受與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之賄賂，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重罪。

### 防治措施

- 1、政府是否清廉之關鍵取決於首長的決心，透過首長或主管公開宣示及以身作則，率先以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大公無私，不僅可增強領導威信，且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形成典範標竿，更可帶動機關整體廉潔形象與施政效能。
- 2、對工程延宕而涉有重大異常者，宜積極列管，透過訪查、調卷研析、案例宣導等作為，提醒同仁及廠商審責依法行事。
- 3、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

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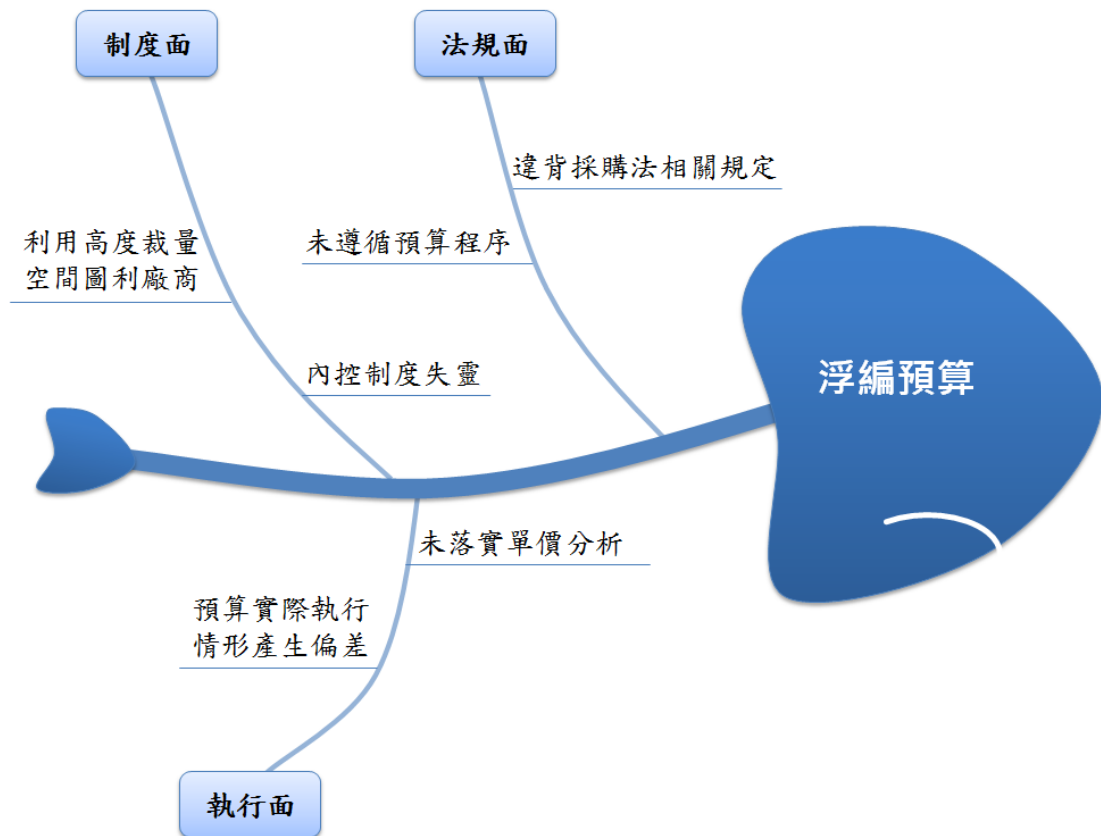
- 4、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質標準，如發包後始發現有誤，需變更設計，而導致發包單位有損失時，應追究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並依合約扣除應罰款項。
- 5、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事宜，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查核金額以下建議可比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
- 6、如有發現設計特殊規格、限定廠商等情事，應即修正，嚴杜官商勾串弊端，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如確有變更設計必要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而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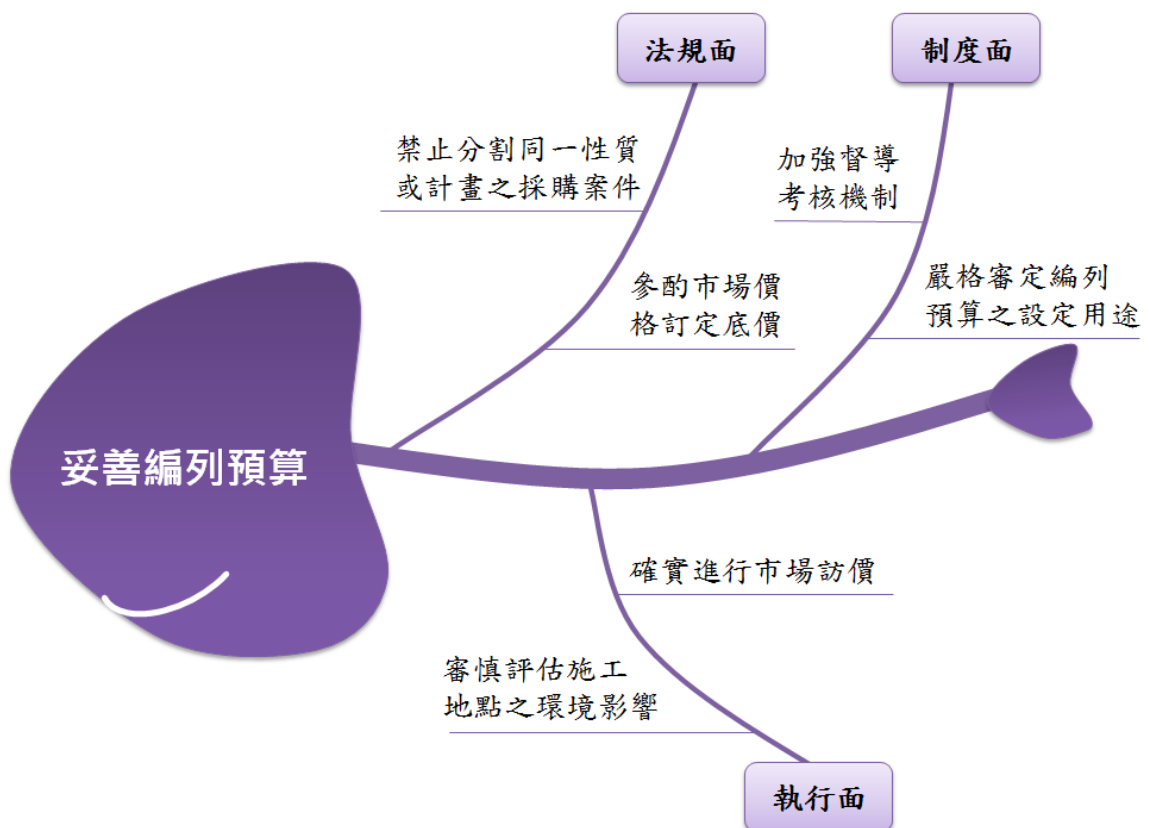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5 項妨害投標罪
- 3、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
- 4、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貳、預算編列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案例1：規劃設計廠商虛編工項案]

甲與技師乙協議，由甲以乙名義承攬A公所「平陽村出口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甲於該工程設計工項中擅自虛擬編列某D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而登載於預算書圖上（約新台幣26萬4,650元），以意圖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該書圖上並經技師乙加蓋執業圖記。該公所承辦人員丙審查上開預算書圖時，明知甲係為彌補他工程虧損款項仍予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簽請作為下階段招標工程施工之文件，後經該公所於101年3月25日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D段施工工址。

甲、乙共同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及5月，均緩刑2年。

丙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 風險評估

##### 1、超量設計寬列預算：

規劃設計廠商與營造廠商勾結，超量設計(over design)寬列預算，而由廠商以圍標方式取得該項工程，嗣於施工時巧立各項名目，予以變更設計。

##### 2、綁標以圖利廠商：

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之議價或圍標埋下伏筆，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3、欠缺專業知識無法落實審查：

採購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全程仰賴規劃設廠商，無法落實評估受委託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能力與信譽，而發生指定材料、規格、綁標或洩漏規劃內容、估價不實等，甚有勾串機關承辦單位利益輸送等情事。

#### 防治

##### 1、增訂內部作業規範內部控制漏洞：

保留相關會勘或清點等相關書面記錄，避免承辦人或承商有虛增工項或數量之機會。

措  
施

- 2、為避免規劃設計單位浮編或虛編工項：
  - (1)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機制，必要時得請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派員說明。
  - (2)注意設計之單價或數量是否偏高不合理之情形。
  - (3)工程標案發包後，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
- 3、落實訪價機制：

採購單位或業務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佔、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對於採限制性招標之比、議價案件，訂定底價時應由主辦單位檢附相同條件市場價格供為參考，並應確實查核採購契約價款有無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勞務案件價格，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 4、設計錯誤應確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

機關將設計及監造服務委由同一廠商時，應留意施工履約階段有無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設計圖說如經施工廠商反映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錯誤時，機關應公正審查，勿刁難施工廠商自行吸收額外費用，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相關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300155850號函參照）。

參  
考  
法  
令

- 1、刑法第213條
- 2、刑法第215條
- 3、刑法第216條
- 4、技師法第19條
- 5、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 [案例 2：浮報工程經費，不實登載會計憑證案]

甲、乙、丙分別為 A 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而丁、戊、己則分別為 B 水電工程行、C 企業社及 D 工程行之負責人。A 國民小學因校園內電線設備老舊，屢屢發生電線超載而跳電、走火等情事，故乙委請 B 水電工程行評估後，決定辦理「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惟甲、乙、丙事先與 B 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丁私下達成協議，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卻由丁報價 100 萬元，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公告。此外，乙為讓 B 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並未辦理開標程序，明知 C 企業社及 D 工程行未參與投標，卻與甲、丙合意，分別擔任主持人、記錄及監辦人員，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嗣後再由丁私下向戊、己取得 C 企業社及 D 工程行投標文件，以掩飾上開行為。工程竣工後，丁再以 B 水電工程行名義，開立金額 100 萬元之發票 1 紙，作為核銷採購案之請款單據，由乙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向 E 縣政府請領款項 100 萬元，甲、乙、丙以此方式浮報工程款項合計 35 萬元。

甲、乙、丙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卻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工程價額罪」，另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及黏貼憑證等資料，觸犯刑法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持該內容不實相關資料，向縣府辦理採購案件核銷作業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超量設計寬列預算： 規劃設計廠商與營造廠商勾結，超量設計(over design)寬列預算，而由廠商以圍標方式取得該項工程，嗣於施工時巧立各項名目，予以變更設計。</li><li>2、編列預算單價未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編列預算單價時未多方詢價，僅以單一廠商報價訂定預算與底價，未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使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li></ol>
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編列預算單價分析時應力求正確合理，多方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價格資</li></ol>

治  
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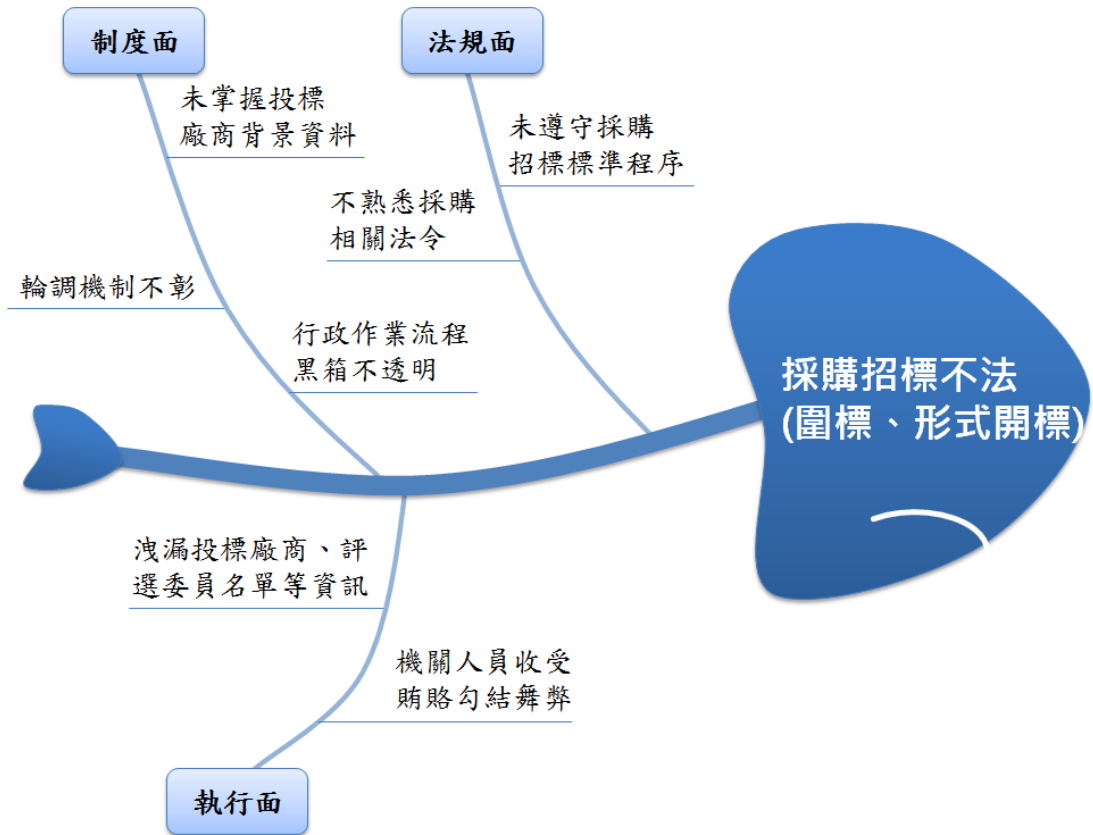
- 料庫及本機關、他機關相近年度契約之單價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
- 2、覈實預算編製，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預算編製時，對於同一性質或同一計畫之採購案件，不得任意分割，以圖逃避公開招標。
  - 3、落實計畫與預算相結合，嚴格審核所編列之預算是否與設定用途相同，不得轉作他用，以有效提昇財務運用效能。
  - 4、相關單位及採購稽核小組應針對實際決標價與底價差距過大之採購案件，查核其原因及是否有消化預算、浮濫追加情事；如所編列之預算太過浮濫或同一時期同一施工項目之單價，若高低相差過於懸殊者，應檢討分析原因癥結，必要時應追究承辦人員或廠商責任，以落實單價合理化目標。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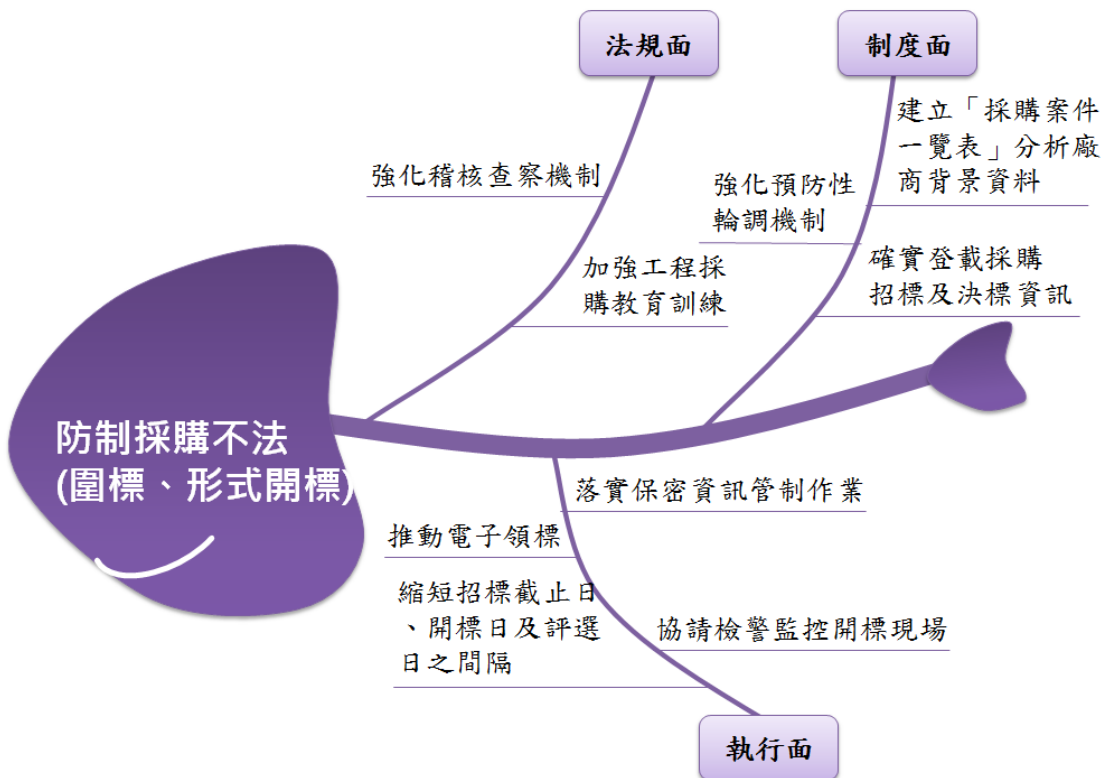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參、採購招標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案例1：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 1、甲受機關首長指派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第2次開標時，計有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投標價為13萬6,000元，高於底價13萬元，經2次減價後之標價均仍高於底價13萬元，甲誤認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為13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13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人員知悉，經在場廠商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2年。
- 2、甲機關開標主持人A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人A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主持人A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 風險評估

##### 1、公務員保密義務：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員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例如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 2、避免過失洩漏底價：

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過失洩漏底價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 1、建議決標程序：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

#### (1)「決標」情形：

①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但不宣布底價。

②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I、「達」決標條件：承辦採購單位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依開標情形登載審、開標結果)，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II、「未達」決標條件：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未達」決標條件，不得宣布底價，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

(2)「保留決標」情形：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因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 2、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

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2、刑法第132條
-

## [ 案例2：洩密供廠商圍標案 ]

某甲於民國103年間在機關發包中心服務，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收件、經辦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案契約編製等業務。甲於「用戶新裝單價工程」、「汰換管線工程」、「延管工程」及103-104年度北區管線設備維修工程」等標案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或直接拆開標封洩漏特定廠商投標金額予特定廠商知悉，並獲取1,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前後合計共收取3萬2,000元，該廠商取得上開資訊後，除用以自身投標時評估之用，亦用以連絡其他廠商進行協議圍標、詐術陪標，甚而以此資訊多次向其他廠商收取金錢獲利，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132條洩密罪，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褫奪公權3年。

### 風險評估

#### 1、採購資訊保密義務：

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 2、涉犯洩密罪與收賄罪：

甲明知辦理招標業務有保密義務，竟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予特定廠商知悉，並藉以收取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132條洩密罪。

### 防治措施

#### 1、落實保密，防止投標文件外洩：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為避免洩漏投標文件相關價格編列資料，投標文件應由專人專責保管，並建議配合使用上鎖設備保管投標文件，以防止攜出或開拆。

#### 2、確實掌握投標廠商之間異常關聯：

本案係由公務員主導安排固定廠商配合參與圍標，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掌握異常關聯。

#### 3、落實底價保密措施：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 2、刑法第132條洩密罪。

### [案例3：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案]

某甲係某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承辦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廠商A得標該公所「路燈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後，為求繼續承攬後續之報修、維護作業，積極向甲及其課長推薦其公司開發之路燈報修、維護資訊系統之功能，並表示可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嗣後更提供該系統之計畫書、概算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予甲，該公所亦順利申請補助，甲亦即開始辦理後續採購程序作業，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工程預算書、建置工作計畫電子檔案，簽請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該公所「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案，經首長同意後，甲於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後，以電子郵件告知A廠商評選委員名單，使A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風 險 評 估

- 1、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  
廠商主動提供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致引發廉政風險事件。
- 2、採購資訊保密義務：  
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 3、涉犯洩密罪與圖利罪：  
公務員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使廠商得以行賄評選委員，即使公務員未收受廠商給予的金錢或餽贈，恐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密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應保守採購秘密之規定。
- 4、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  
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

	<p>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賄賂，並將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特定廠商得標之決定權，惟委員收受賄賂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抵觸。</p>
防 治 措 施	<p>1、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p> <p>2、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逕以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p>
參 考 法 令	<p>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5、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p>

### [案例4：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風險評估	<p>此類洩漏應秘密之客體大多不是以往採購法相關規範明文之「投標家數」、「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而是屬條文所稱「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舉凡「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須知」（尚未公告）及「契約書」（草稿）、「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使廠商事前獲得與本採購有關之採購資訊而較其他競爭者具競爭優勢。</p>
防治措施	<p>1、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p> <p>2、踐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辦理採購不得當限制廠商資格，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亦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遇有疑似異常情形，應保持高度的警覺性。</p>
參考	<p>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2、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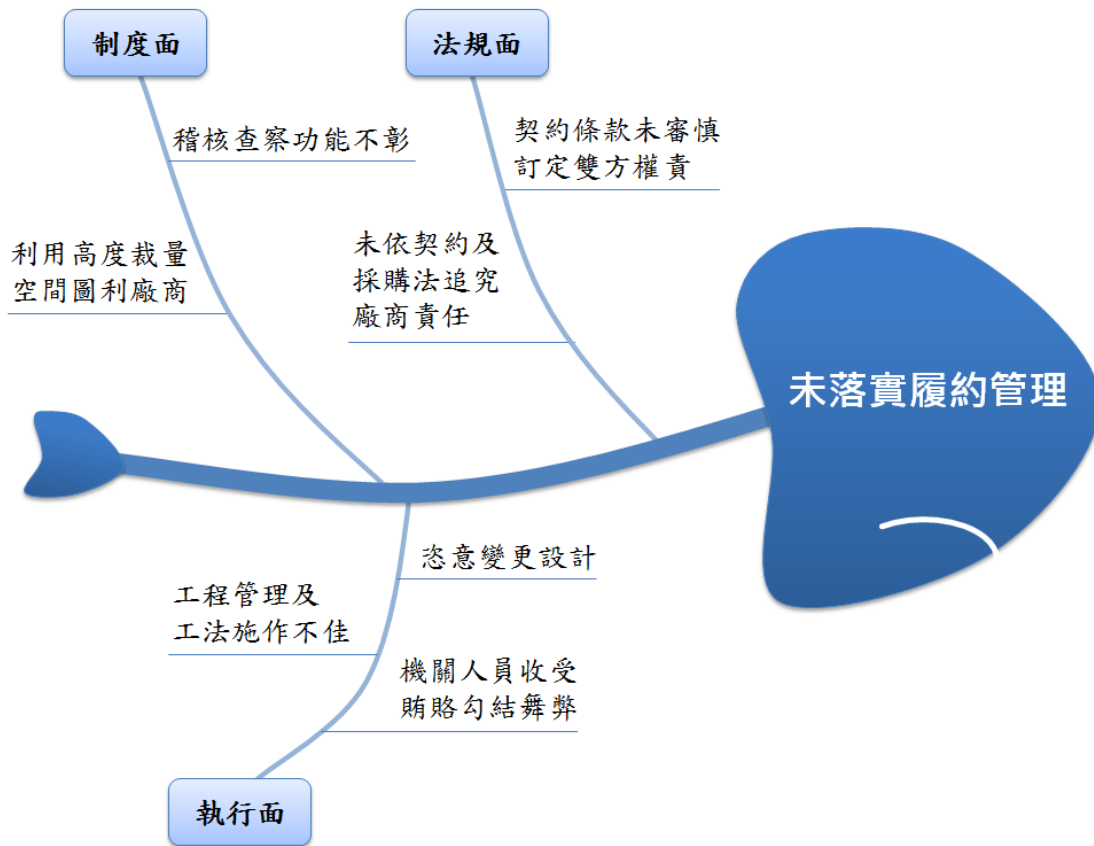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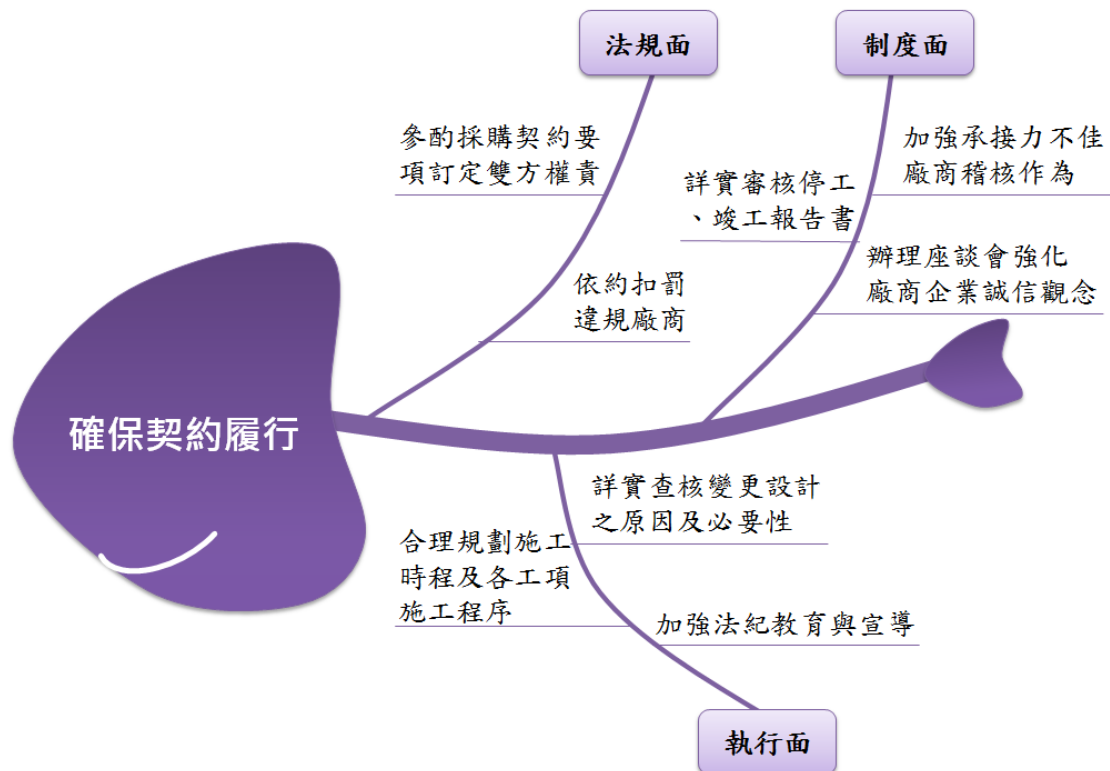
秘密消息罪

## 肆、履約管理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案例1：未契約變更逕要求施工案]

A校校舍補強工程之施工廠商甲於施工期間，發現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情況，經向學校承辦人乙反應後，乙竟不思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而私為協議，同意廠商甲就塑鋼窗之施工項目逕行施作而短少尺寸，外牆打底噴石頭漆之施工項目改依現狀材質或洗石子施作修復，致有施工項目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

乙明知施工廠商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卻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項目清單，迨不知情之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丙至現場進行驗收時，丙遂照乙提供之驗收項目清單僅抽驗1樁現場施作結果符合契約規格之塑鋼窗與僅核對現場建築物外牆有無復舊完畢，致丙誤認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乙則在紀錄欄位簽名。

乙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就校舍補強工程驗收程序及驗收結果認定之正確性，經法院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

#### 風 險 評 估

- 1、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  
承辦人未落實工程變更設計與契約變更程序，便宜行事，而生圖利廠商之廉政風險事件。
- 2、驗收程序未落實：  
驗收人員僅依承辦人員提供之驗收清單項目就現況進行驗收，未將「契約書」、「竣工圖」與現場進行比對、丈量相關尺寸。
- 3、承辦人員欠缺守法意識：  
承辦人員僅對工程最後是否有完工、工程款是否有給廠商等較為重視，而對履約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變更設計應踐行何種程序、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 4、未能確實監造：  
監造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承包商確實施工，以致無法即時發現缺失立即改善。

防  
治  
措  
施

- 1、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  
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予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 2、應於驗收前即完成變更設計：  
施工現場之零星變更設計仍應定期報請工務會議討論同意，並留下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即使變更是經過雙方合意，仍應在驗收之前要辦理完竣工併決算變更，且應注意監造廠商不能代表甲方同意變更，甲方才有變更設計最終核定權。
- 3、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驗收：  
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未加求證，疏於本身職掌而登載不合事實文字於驗收紀錄。
- 4、機關應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驗收程序：  
機關不得指派承辦採購人員擔任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同時，應依契約規定現場查驗廠商履約結果，工程主驗人員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如案件進行期間均無發生變更設計情形，即依原始契約設計圖說(有變更部分再以變更後的規定為依據)辦理驗收，不得僅依竣工圖為驗收。
- 5、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加強機關工程人員、工程承攬廠商及技師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參  
考  
法  
令

- 1、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第5章履約管理。

## [案例2：機關首長不違背職務收賄案]

A 公司承攬某機關便道工程及減災工程，該機關首長甲職務上對於便道及減災工程有工務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職權，且就便道工程之變更設計、工期展延等事項亦獲授權局部調整之權限。A 公司為使承攬之工程能夠順利變更施工方法及快速通過工程施工期間颱風災損費用之查驗、請款、申請估驗款及驗收請款快速估算核撥工程款等，多次招待甲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應酬及偕女子出場性交易，費用全由 A 公司支付。甲因接受上開不正利益，於廠商履約期間，先後不違背其職務，給予 A 公司便利，在其職務行使範圍內，配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協助災損之估驗與請款手續，施作位置與原設計圖不符時，則配合辦理會勘並依現況施作等，使 A 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順利取得工程款。

### 風險評估

- 1、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 2、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接受廠商招待亦是如此，一時貪圖小恩小惠往往會造成終身無法彌補憾事，與廠商互動當更加審慎為之。

### 防治措施

- 1、對於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應確依採購法規定程序立即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合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避免廠商存有僥倖心態。
- 2、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詳實查核原因，並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機關應派員會勘決定，會勘結果經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3、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 案例3：辦理工程督工違失案 ]

某機關約僱人員甲辦理疏濬暨土石標售工程，因該機關人力不足，故僱請乙、丙、丁三人為臨時工，協助該機關在該工程擔任現場監工，負責管控該工程之土石挖掘機具及載運車輛之進出，監視疏濬範圍、開挖深度、作業時間及載運數量，暨以書面記錄砂石車進、出場時間、車牌號碼、司機姓名及載運量之工作，再將情形反應給主辦監工甲，惟乙等三人僅在管制站內簡略記錄進出車輛之車號，未依甲之指示確實登載進出砂石車之數量及車牌號碼，致承攬廠商利用乙等三人監督鬆懈之便，在疏濬區外挖取砂石，並在疏濬區內超深挖取砂石，乙等三人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無法過濾信譽、承接力不佳之承包商，於履約管理階段造成廠商有偷工減料之機會。</li><li>2、公務部門人手不足，工程設計監造多為委外辦理，如監造廠商與承包廠商勾結，可能造成施工不確實、工程品質低落之情形。</li></ol>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採購機關並應選任負責盡職、熟悉契約內容及品操良好之監工人員，發現承商有違約或違法情事應立即糾正，並依約處理。</li><li>2、各機關採購承辦單位應詳實審核承包商申報之停工、竣工報告書表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確實防杜虛報情事。</li><li>3、對於信譽、承接力不佳之承包商，應加強其所承攬工程之稽查作為。</li><li>4、工程於履約管理階段時，為機關、廠商及監造三方針對該工程實質履約施作之關鍵時刻，除了履行契約相關規定外，實質工程管理及工法施作，攸關其成敗，建議合理的施工時程規劃、各工項之進場施工程序規劃及落實三級品管相關規定，有助於工程品質控管及效率。</li></ol>
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li><li>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li></ol>

法  
令

---



### [ 案例4：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於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記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合乎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甲、乙、丙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外，甲、乙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丙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風險評估

##### 1、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 2、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確實審查：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 防治

1、估驗付款關係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實際利益，對承包商之財務有直接影響，招標機關估驗時應核對監工日報，核實估算計算該期完成項目之數量，方予支付估驗款。

2、對於廠商送審資料應依據契約規範詳實審查，若有爭議宜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尋求公正單位參與審查。主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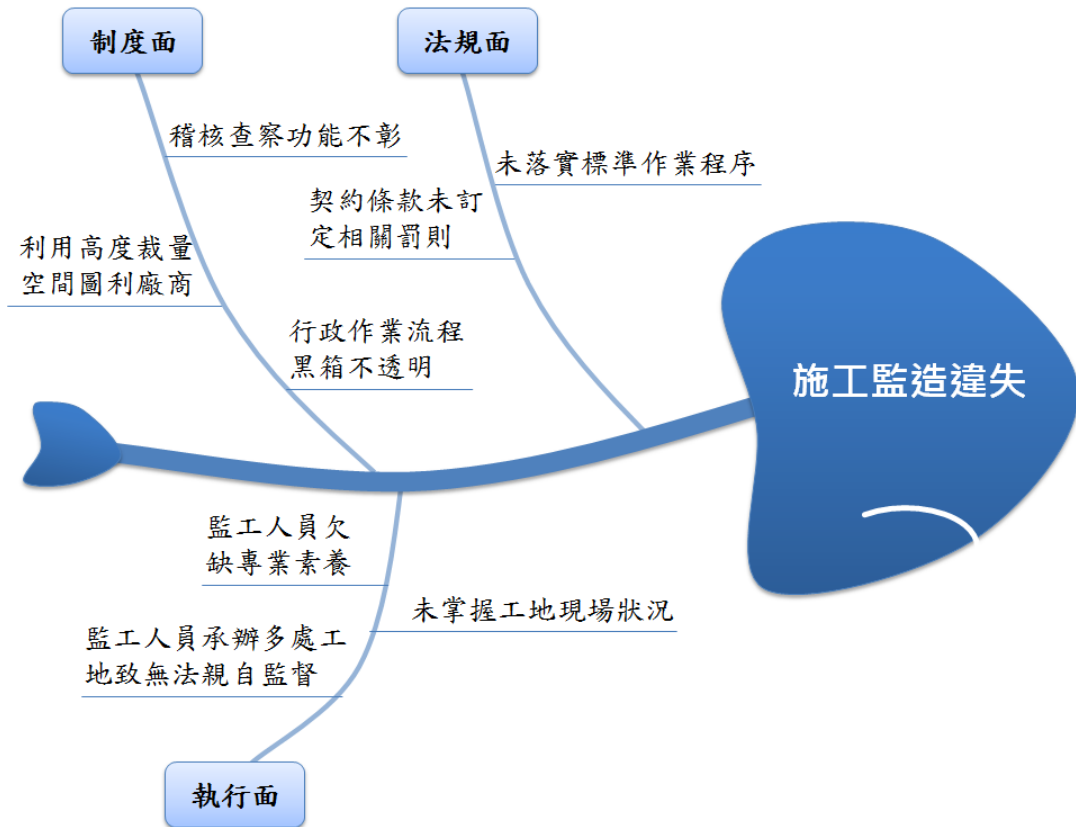
措  
施

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照片始得付款。辦理稽核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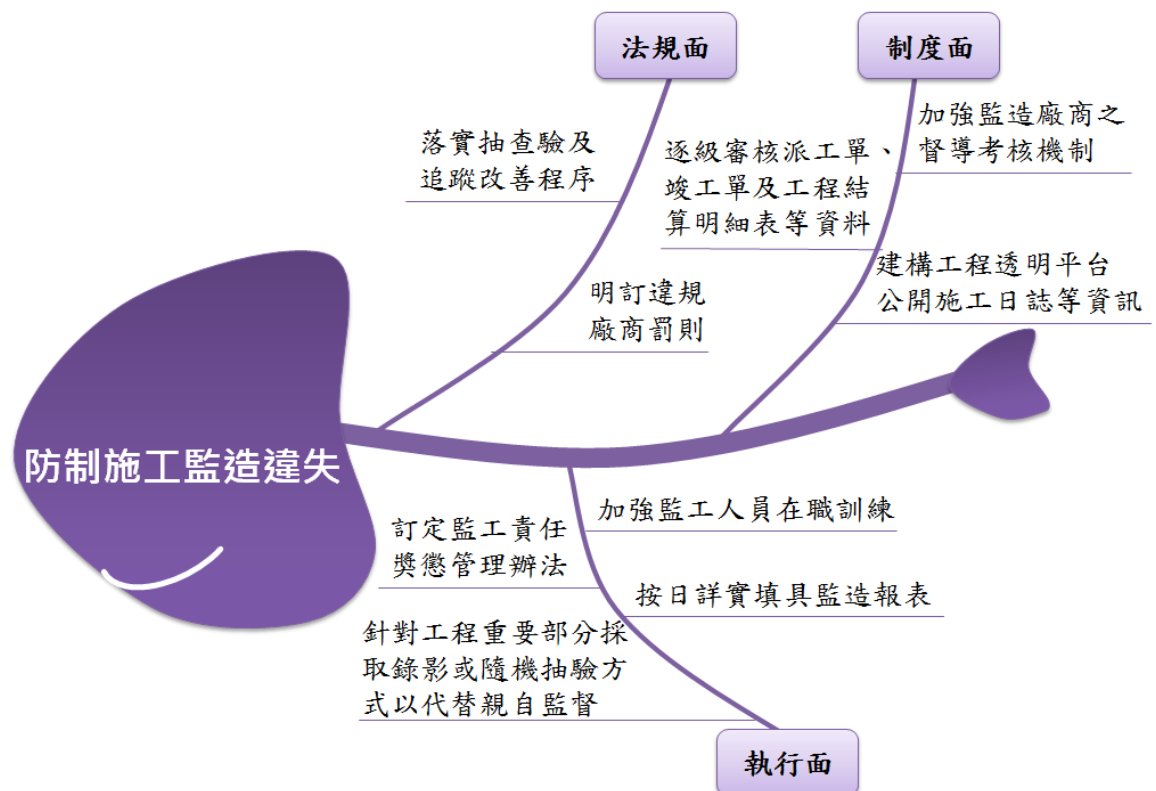
- 3、公務員應嚴守與廠商互動之分際，不得接受廠商任何招待或不正利益，以堅守執行職務之廉潔性。
- 4、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5、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 伍、施工監造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案例1：監造人員監造不實案]

甲為A機關監工人員，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乙為B公司負責人，B公司承攬A機關數件工程採購案，甲明知應確實到場監工，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及檢驗工程品質，並依規定就施工土方之處置應押車運送督導，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廠商乙期約，由甲以不到場監工與偽造監造日報表等方式，以及就廢棄土方之處置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式，向乙索取回扣及賄賂。

甲因監造機關數個工程案均有此情形，其行為經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

#### 風險評估

- 1、工程施工過程部分不具公開性，外部或機關人員無從及時知悉，尤其有關停檢點部分，倘當下未發現問題或明知有問題卻未為處理企圖蒙蔽，難以發覺隱蔽部分違失。
- 2、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未能廉潔自持，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可能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違法驗收，或隱匿有違約事實，或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讓承包廠商領取工程款而圖利廠商。

#### 防治措施

- 1、提升監造（工程）人員工程專業能力：  
考核監造（工程）人員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2、訂定監造責任獎懲管理辦法：  
加強監造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造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以杜弊端。
- 3、鼓勵全民督工：  
工程合約書嚴格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

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以便施工機關先掌握該工程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2、刑法第213-216條
- 3、刑法第339條

## [案例2：監造人員製作不實監造文書]

甲係A機關幫工程司，職務內容包含監造A機關發包之工程，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A機關發包之「181 線高美大橋橋基保護工程」得標廠商B公司將該工程中之混凝土、鋼筋及模板等工程項目交由協力廠商C公司負責施作，並由C公司負責人乙負責填寫施工日報表。甲因受A機關之指派，擔任系爭工程之監造工作，詎其明知C公司於施作系爭工程時並未組立模板，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在職務上所掌之監工日報表「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記事欄」上，登載不實事項，並於審核上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時，明知上揭資料內容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竟故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上開不實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充為自己所製作，在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審核」欄及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覆核」欄核章同意而為不實之登載後，層轉A機關核章而行使，足生損害於A機關對於發包工程監督管理及預算支用之正確性，經法院判處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萬元。

### 風險評估

- 1、監造單位及主辦人員對工程內容不熟悉，或以欠缺專業能力或經驗之人員為監造，以致於無法確實有效監督工程品質。
- 2、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人力有限，無法逐案查核履約狀況，僅能以抽樣方式為之，給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有投機空間。

### 防治措施

- 1、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  
依實作數量計價之驗收標的物及驗收方式之採購案件，宜有審查配套措施，防免承商有浮報價額、數量之機會，並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防杜弊端。
- 2、訂定監造責任獎懲管理辦法：  
加強監造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造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

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以杜弊端。

3、鼓勵全民督工：

工程合約書嚴格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以便施工機關機先掌握該工程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2、刑法第213條
- 3、刑法第215條
- 4、刑法第216條
- 5、刑法第339條

### [ 案例3：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植栽案 ]

甲為某機關約聘人員，承辦工程設計發包、監工決算等業務，甲所承辦之某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由 A 公司得標承作，並由 B 公司負責設計監造。該工程有關「草毯鋪植」施作項目，所鋪植之草毯係約定以「介質培育」，依雙方約定，A 公司於草毯運至工地鋪植前，應先經監造單位人員檢驗鑑定後方可鋪植。

A 公司負責人乙將未符契約規定之草毯鋪植於現場工地，嗣經 B 公司派員至現場檢驗而發現現場草毯是以土壤培育，乃發函通知該機關，並要求 A 公司重新以新草毯更替。乙見工程無法順利驗收通過，又不願意更換新草毯，遂與甲商議，由甲出面要求 B 公司同意核章，使該工程驗收通過而得領款，甲以趕辦活動，時間急迫為由，要求 B 公司對上開不符圖說規範之草毯植栽予以核章檢驗通過，B 公司核章後，上開工程遂完成第 1 次估驗並撥款 A 公司，乙旋於該機關門前交付甲 10 萬元賄款，甲亦收受之。

#### 風險評估

- 1、未確實要求承包商申請估驗時應檢附監造報表，或已完工部分之照片，對於材料檢驗不合格或未檢驗仍予估驗計價。
- 2、估驗人員收受賄賂勾結舞弊，未對於廠商送審資料依契約規範詳實審查，利用高度裁量空間圖利廠商。

#### 防治措施

- 1、機關辦理驗收查驗時，發現有不符契約規定者，應予拒絕，並要求廠商予以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進口設備應嚴格要求出具進口證明及進口商之代理證明，避免日後保固維修或備品取得困難。
- 2、廠商應依據工程契約訂定各種材料及施工作業之檢驗程序，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所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 3、要求廠商提出公信機構之試驗或檢驗證明，並進行隱蔽部分之拆驗或化驗工作，以求確保品質。對隱蔽部分施工，監工人員應確實負起監工職責，加強進料核對、施工監造及監工日報表審核，減少偷工減料情事發生。
- 4、為確保工程品質，各工程主辦單位應成立工程督導查驗小組，除定期與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或出廠之採購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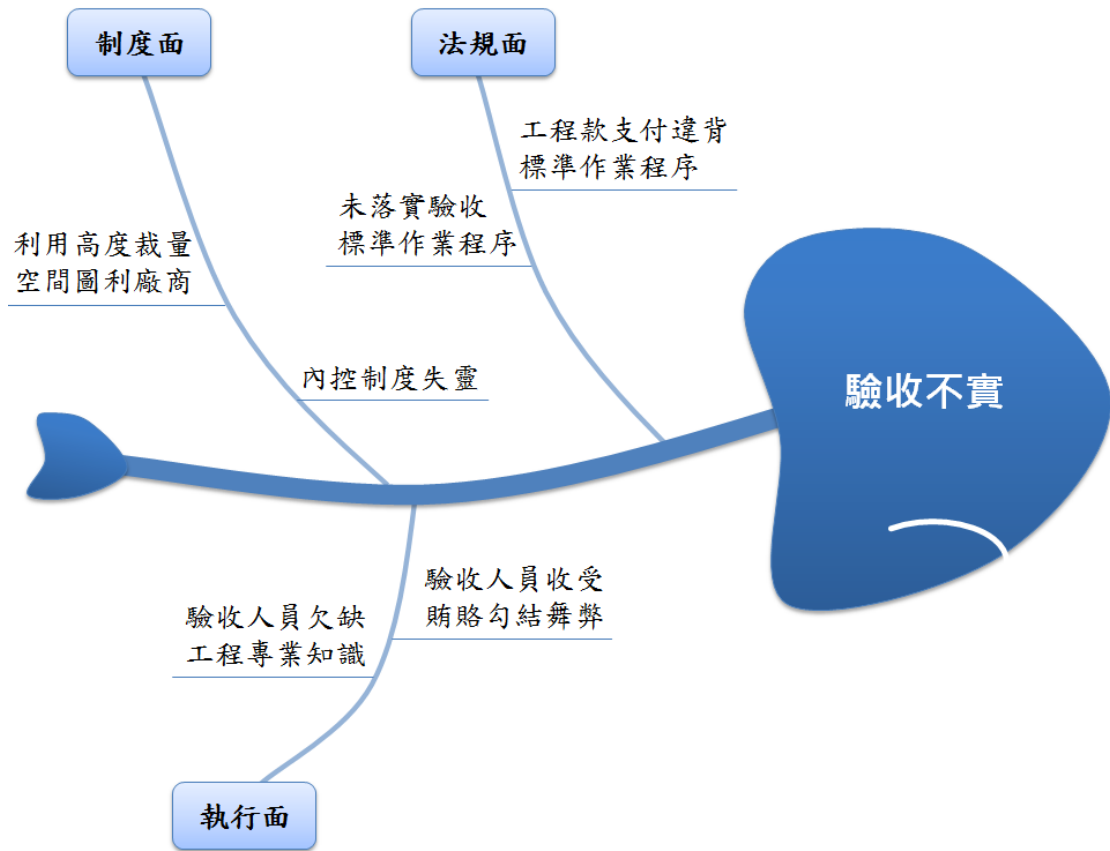
，取樣抽驗測試，全程掌控抽驗試體流程，嚴格檢驗是否合乎規定標準外，對於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得標之工程，應列為重點查驗工程，加強抽（檢）驗、驗收工作，嚴防偷工減料、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情事發生。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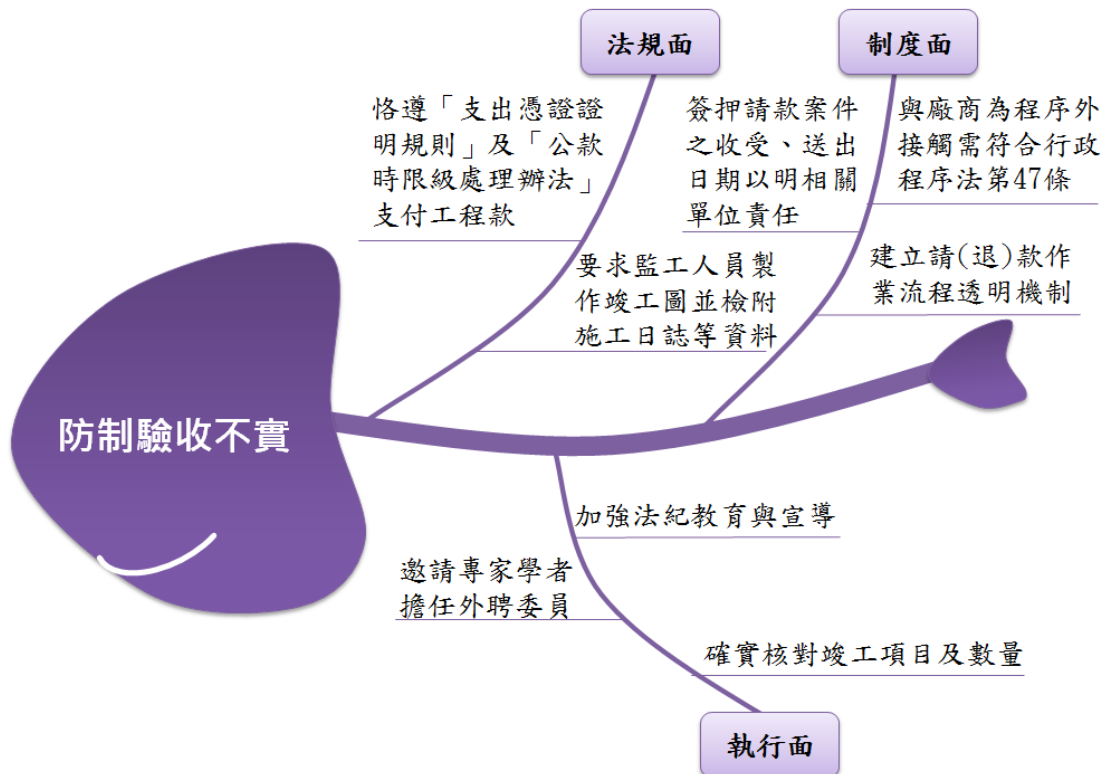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 陸、驗收結算階段

### ◇ 要因分析



### ◇ 因應對策



### [ 案例1：監造人員與施工廠商申報不實竣工日期案 ]

A國小之「校舍屋頂防漏工程」得標廠商B於履約期限屆期仍無法完工，B廠商負責人丁為圖便宜行事且不欲被學校扣款，乃透過監造人員丙向A國小總務主任乙表示先行申報竣工，並交付其製作記載「防漏工程已於民國○年9月16日竣工」之不實竣工報告予丙。監造人員丙明知該竣工報告記載不實，仍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並行使之犯意，函知A校該工程已申報竣工，而A校校長甲、總務主任乙因慮及日後維修暨B公司於施工期間曾額外增加施作項目，乃授權同意給予B公司方便先行申報竣工，並要B公司儘速完工，B公司不實申報竣工後，遲至○年10月13日始完成全部工程。

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監造人員丙均明知丁公司於○年10月13日始實際竣工，丙仍在其業務上製作之監工日報表登載「預定完工日期○.09.16、累計完成100%」之不實事項，並將該監工日報表交付予A校，又校長甲、總務主任乙明知竣工日期不實，仍據以行文縣政府核撥工程款予B公司，而生損害於公文管理之正確性，甲、乙、丙3人經法院判決如下：

校長甲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萬元。

總務主任乙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監造人員丙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萬元。

#### 風險評估

##### 1、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恐觸犯法網：

採購人員明知廠商尚未完工，卻同意廠商先為「竣工」之記載，並由學校製作「確認竣工」、「驗收合格」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書，兩者都係真實情形與文書記載內容不一致，且記載人員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 2、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

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防治措施

1、掌控工程進度：

(1) 施工廠商製定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應對措施，並設定警示點(如工進落後進度達多少百分比時即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避免不及反應、材料設備進場前一定期日提出材料採購申請計畫，注意供貨商生產時間等等)。

(2) 以工程督導機制檢視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落差，並積極與施工廠商或監造廠商協調工程進度事項等。

2、落實工程監造與驗收工作：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應確實要求廠商依進度施工，如廠商確實履約逾期亦應確實計罰違約金，而非便宜行事填寫不實竣工日期。

參考法令

1、刑法第213條

2、刑法第214條

3、刑法第216條

4、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案例2：驗收不實，浮報電桿設置數量案]

甲為機關技士，依機關指派擔任路燈改善工程開口合約案之監工，該工程之施工項目為電桿埋設、水銀燈具及電纜線全部更新。某次廠商於施工期間，在電桿埋設部分偷工減料，未依合約設計圖施設 20 支，而僅施設 13 支。甲會同乙驗收時，依施工圖說及契約均明知該施設之電桿未依合約數量施作，有 7 支未施設之偷工減料情形，竟予以驗收通過，期末由甲以不實之數量製作該工程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證明書並簽陳機關辦理結算付款。

### 風險評估

- 1、驗收人員未熟稔採購內容，未能核實依契約規範進行驗收，或是收受賄賂勾結舞弊利益高度裁量空間圖利廠商。
- 2、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  
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 防治措施

- 1、工程完工後應限期辦理驗收，依性質指派主辦監工以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並由主計、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監驗、會驗；驗收時應查驗合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以及查核其數量、規格、品質與合約是否相符，並當場製作驗收紀錄及簽章，列舉合格及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
- 2、驗收時嚴格要求監工人員製作竣工圖，並將工程日誌及執行定期不定期抽驗、測試結果等有關資料附於驗收紀錄內備查。
- 3、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
- 4、各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指派操守良好且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擔任驗收工作，如係專業設施工程，並應商請專家學者、專業單位人員負責或協助驗收。
- 5、對於各工項應取足夠數量抽驗其規格、數量及功能等等，並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以明責任。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偷工減料舞弊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案例 3：公務員藉廠商要求完工付款時機索賄案]

甲為某公所財政課課長，乙為該公所建設課課員，辦理道路橋樑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小型工程勘查、興辦及驗收等工作。A 公司承攬該公所綠美化工程，因該工程於完工驗收合格後遲未撥款，某日 A 公司總經理丙至該公所請甲儘速支付該案工程款，甲暗示稱：公所財政困難，沒有錢發放工程款，鄉長有選舉壓力，選舉要花錢，如鄉長同意其就會放款等語，暗示丙去拜託鄉長，並提供相當之回扣賄款，否則無法順利領取工程款。甲另透過乙向丙表示 A 公司之工程款已撥到財政課，請乙向丙詢問「有無要表示的」(即指交付賄賂)。3 人幾次私下交談後，丙虛偽答應給付 10 萬元賄款，並將該賄款交付予乙，甲、乙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風險評估

- 1、公務人員未能廉潔自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索求不當饋贈，損害官箴。
- 2、工程款支付違背標準作業程序，內控制度未予落實，使公務人員得以藉機索求賄賂。

#### 防治措施

- 1、各項工程款項之支付，經辦單位應確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及有關規定手續，詳加審核，並移會計部門覆核無誤後，確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辦理付款。
- 2、對於廠商於業務外之接觸，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公務員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3、對於廠商請(退)款案件，相關承辦單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收件、送件時簽押日期以明責任。有關請(退)款等作業流程，應予以公開化、透明化，讓廠商明瞭各項作業程序及期程，增加外部監督力量，以杜絕黑箱作

業，降低廠商及公務員行、受賄動機。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